

合同编号： SL--2026--11

焦作市 2026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项目 安保业务外包合同

合同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宋科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合同乙方：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侯海峰

地址：焦作市新园路 67 号

根据焦作市 2026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 2026 年城市水系工程管护项目

二、管护区域和服务内容及方式

1、管护区域

管护项目分为两个区域， 1 .焦作市大沙河中站区河口村（大沙河出山口）至修武县西长位村段； 2 .沁北引黄干渠示范区段。

2、服务内容

乙方应通过有效管护，禁止闲散人员下水游泳、捕鱼、划船、溜冰等

一切水上活动，同时加强治安巡逻，防范和阻止非法盗运土石方、人为破坏已建在建工程、盗窃名贵树木、偷盗工程附属设施、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违法活动，对防范区域内的非法行为进行劝导、阻止、报告和报警，对因安保管护不力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处理、赔偿等全部责任，参与防汛和苗木救火，南张桥保洁以及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

3、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守护、治安巡逻等法律不禁止的能够完成招标人服务内容的方式。对防范区域内的非法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报告和报警。

三、服务周期

本合同保安服务工作周期为1年，即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四、合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为3387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包括人力费用（含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岗位津贴和福利待遇等）；管理、使用和维护甲方为大沙河管理提供的电动汽车3辆，乙方须配置专用巡逻车2辆，摩托车8辆为大沙河管理服务，为便于使用、维修和管理，相关的燃油费、保险费、折旧费、修理费及相关运行费用等均包含在服务费中；对8座岗亭进行日常维护费用；5座拦河坝安保管理费用；安保工作所需其他设备、物资及费用；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税金、利润等。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

性、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五、付款及结算

1、付款单位：焦作市水利局

2、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合同执行中，甲方委托其下属单位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代为管理，每季度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管护费用，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7 年 5 月底前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焦作分行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1159 号

帐 号： 418002301018010008644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向乙方通报不称职和违规的保安人员，并要求乙方对其批评教育甚至调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执行。

2、若发现乙方擅自撤岗或保安员缺岗等现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通知书由甲方制定。

3、根据管控区域内实际工作情况，在不增加工作量和装备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和装备进行统一调配，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甲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对发现的水事违法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时，应及时给予乙方水行政执法支持。

2、合同生效之前河道内已建或在建的水上游乐活动场所、停车场、管护区域内的原垃圾、堆土、杂物等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处理。

3、依本合同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在履行管护责任时，若发现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拦河坝、桥或在管护区域内修建停车场、私自设置阻水设施等水事违法事件，除及时制止外，可向甲方申请水行政执法支持。

（二）乙方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和监督，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2、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和2027年4月16日至5月13日期间落实甲级部署工作方案，即按每日157个岗位编制安排安保员执勤；从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期间落实乙级部署工作方案，即按每日101个岗位安排安保员执勤。

3、保安员执勤工作时间须按每天4班，每班6小时工作制开展工作；根据工作环境需求，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配置专用巡逻车2辆，摩托车8辆为大沙河管理服务；负责8座岗亭和警示牌的日常维护工作；每季度对救生救援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损坏，随时维修及补充。

4、应禁止闲散人员下水游泳、捕鱼、划船、溜冰等一切水上活动，须在有水的河道两侧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同时要加强治安巡逻和阻止盗运土石方、破坏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盗窃名贵树木、倾倒垃圾等违法活动，对管护区域内的非法行为进行劝导、阻止、报告和报警，参与防汛和苗木救火，南张桥保洁以及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统一调配人员，做好沿线车辆进出的协调和秩序维护，负责水面看护、打捞杂草等阻水物。

6、负责河道堤坝及水面管护，不负责两岸绿化树木、花草养护的看管。负责 5 座拦河坝段的巡逻、协调、维持其周边环境和按照指令开启关闭闸门(不包括维修和护理)，负责 5 座拦河坝安保管理。

7、要确保管护范围内水域安全，若发生人员溺亡、倾倒垃圾、损毁堤坝等情况，经当地司法机关认定属于保安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对在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盗窃、破坏等不法侵害案件及事故应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做好现场保护。

9、派驻的保安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当为保安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人身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以及在履行合同时致病、致残或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10、乙方应出示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因乙方保安服务法律资格缺失引起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法定、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本着以有利于工作开展为原则，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通过友好协商，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除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正式提供服务前，管护范围内的游乐场、水上活动场所的垃圾、堆土、杂物等不归乙方清理。

2、乙方为本项目正式提供服务之前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名贵绿化树木缺失和被盗等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3、管护区域内如有工程施工，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或撤离施工现场时遗留下来的各类垃圾不归乙方清理。

4、乙方所负责管护区域内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及绿化树木栽种未成活的不归乙方承担责任。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台风、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及社会异常事件等。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改变合同的性质和合同内容，特殊情况下确需要对合同进行修改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2、本合同需要中途解除时，如甲方提出合同解除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按程序进行协商；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保证

甲方在重新招标签订合同前，继续按合同要求执行服务义务。否则，过错方应依据本合同折算一个月服务费用补偿给无过错方。

3、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致使合同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作出判断。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焦作市水利局焦东南路 3226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67 号。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任何一方因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须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 3 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签订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招标

文件系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和解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下列优先顺序来判断解释：①投标文件，②招标文件及公告，③本合同，④中标通知书。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4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4日